

景德镇市财政局

文件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财综指〔2021〕6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1〕6号），现将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 2021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指标（金额及资金来源详见附件 1），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财政部门收到的中央和省级保障性安

居工程补助资金填列《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中央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填列《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市、县(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及时将资金下达落实到项目，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城镇老旧小区工程改造工作顺利实施。

三、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县(区)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 年第二批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明细表
2.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市县区	小区数(个)	户数(户)	楼栋数(栋)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财政困难系数	绩效评价得分	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景德镇市合计	57	17283	795	128.04			253	165
乐平市	1	240	42	4.03	1.19	100	6	3
浮梁县	5	1595	78	11.92	1.12	100	24	16
珠山区	36	11614	436	83.76	1.08	12739	166	108
昌江区	15	3834	239	28.33	1.08	11974	57	38

附件2:

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地区				各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详见附表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1. 完成2021年你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2. 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当地2021的任务数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当地2021任务数
			改造户数		当地2021的任务数		改造户数		≥ 当地2021任务数
			改造楼栋数		当地2021的任务数		改造楼栋数		≥ 当地2021任务数
			改造小区数		当地2021的任务数		改造小区数		≥ 当地2021任务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